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开源证字〔2024〕165号

关于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二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华电光大”“发行人”)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

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以及《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开源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由李金城、文君然、李革燊、李畅、毛林、李敏、史泽晶、邢元婷、李倩、段险峰、程晗、张弢 12 人组成。由于内部工作安排,原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张君不再担任本期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段险峰、程晗、张弢为本期新增的辅导小组成员。前述人员均为辅导机构正式从业人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期间为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本辅导期内,开源证券会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中介机构,对辅导对象开展了包括现场尽职调查、查阅公司资料、每周例会、线上线下专题会议、日常沟通交流等多种形式的辅导工作。

本期辅导期间内,开源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其他中介机构与辅导对象保持着良好的沟通,对于尽调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沟通解决,督促辅导对象有序推进工作进度。

(三) 接受辅导的人员

辅导期内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华电光大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华电光大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共计 13 人。

(四) 辅导的主要内容

1. 开展常规尽调工作

开源证券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对辅导对象业务、法律和财务等方面进行更深层次的梳理,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核查,督促辅导对象针对业务、法律和财务的规范性问题进行规范及整改。

2. 流水核查

根据监管规则要求,对辅导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或人员的 2024 年 1-6 月银行流水进行核查,核实资金往来的合规性。

3. 三会文件核查

根据监管规则要求,核查辅导对象 2024 年 1-6 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原件,指导公司进一步规范执行三会议事规则,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4. 财务内控制度核查

根据监管规则要求,对辅导对象 2024 年 1-6 月份的采购、销售、存货等循环进行了穿行测试,对收入、成本、费用等进行了截止性测试,履行了函证等核查程序。

5. 参加开源证券各项培训

督促辅导对象积极参加开源证券组织的非法推介新三板股票违法违规案例警示培训、股份代持专项整治行动的培训及 2024 年度挂牌公司持续督导培训会等各项培训。

6. 定期沟通项目时间表完成进度

各证券服务机构与辅导对象每周召开例会,针对专项问题商讨解决方案,定期回顾工作进展和部署后续工作安排。

(五) 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参与本期辅导工作的证券服务机构有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各机构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特长，积极开展对华电光大的各项辅导工作，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辅导对象对于前期辅导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已进行了规范和整改，开源证券将继续关注辅导对象合规经营和业绩情况，促进辅导对象诚信经营、规范运作。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 根据新生效的《公司法》，开源证券会同律师共同与辅导对象对《公司章程》及公司三会议事规则进行了更新和完善修改，并拟在履行审议程序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更新后的相关制度。

2. 辅导对象子公司华电光大（辽阳）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的厂房，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辅导小组将持续督促公司尽快完成相关产权的办理工作。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继续由李金城、文君然、李革燊、李畅、毛林、李敏、史泽晶、邢元婷、李倩、段险峰、程晗、张弢 12 人完成，并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共同按照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完成辅导工作，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计划如下：

1. 持续对辅导对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进行《证券法》《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辅导培训。组织财务相关人员继续学习《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了解财务管理及内部控制对企业经营的作用和意义；

2. 持续向辅导对象传达资本市场相关最新监管动态，督促辅导对象强化规

范运作意识，并掌握上市公司组织结构规范运作标准。督促辅导对象及相关人员对最新政策进行深入理解和学习，强化其诚信意识、法制意识；

3. 对辅导对象的生产经营、业务与技术进行深入和全面的核查与规范，通过与辅导对象、各方中介机构的每周例会，对或存在的问题积极推进解决。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

2024年10月日印发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签字：

李金城

李金城

文君然

文君然

段险峰

段险峰

李革荣

李革荣

李畅

李畅

毛林

毛林

程晗

程晗

李敏

李敏

史泽晶

史泽晶

邢元婷

邢元婷

张弢

张弢

李倩

李倩



2024年10月11日